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科員 翁郁晴

電話：03-3322101#7353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712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130000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30000397_ATTACH1. pdf、
376736800A_1130000397_ATTACH2. pdf)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58條
及第59條所定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溯自
113年1月1日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4,049元，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3年1月12日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函辦理，
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查退撫法第58條、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略以，
旨揭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係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發放；次查衛生福利部業調整
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4,049元，並溯自113年1月
1日生效，爰自是日起，旨揭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
金之給與標準配合調整為4,049元。又為保障領卹遺族權
益，如113年1月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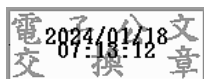
人事室 113/01/18 07:18



1130000391

有附件

副本：



裝

訂



92

線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連怡庭
聯絡電話：02-82366869
傳真：02-82366648
電子信箱：it1210a@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部退五字第1135657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如說明四（602000000A113565771400-43-1.pdf）

主旨：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以下同）3,772元配合調整為4,049元，並溯自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0日衛部保字第1121260590號公告辦理。
- 二、查退撫法第58條、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規定，亡故公務人員遺有未成年子女，且經審定機關依該法審定給卹者，依其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至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準此，於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調整時，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又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自107

給與科 113/01/15 13:37



101130000397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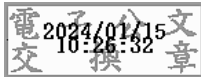
年7月1日退撫法施行之日起為新臺幣3,628元，嗣自109年1月1日起配合上開國民年金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調整調高為3,772元。先予敘明。

三、茲因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月10日公告調整老年基本保證年金之給與標準為4,049元，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爰配合調整依退撫法第58條及第59條規定審定之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為4,049元。又本次調整係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為保障領卹遺族權益，各機關自是日起，應依調整後之給與標準發給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至於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應予補發差額。

四、檢送衛生福利部前開113年1月10日公告1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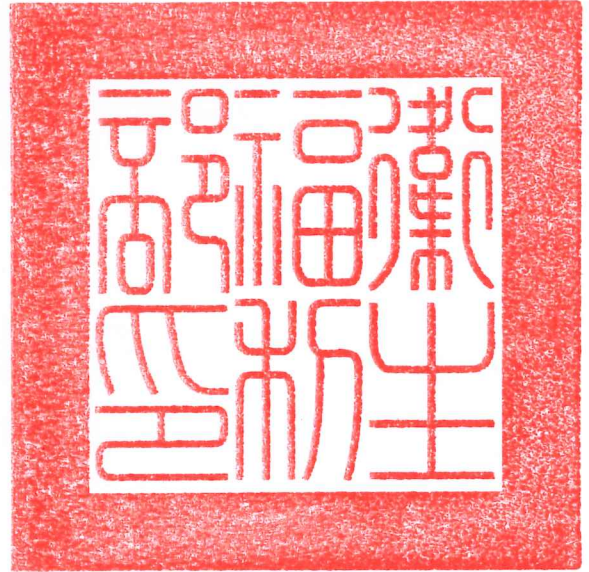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如附發文清單)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21260590號



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起，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加計金額、老年基本保證年金、遺屬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原住民給付，由新臺幣3,772元調整為新臺幣4,049元，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基本保障及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由新臺幣5,065元調整為新臺幣5,437元。

依據：

- 一、國民年金法第54條之1。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月5日發布之資料，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108年上漲7.34%。

部長 薛瑞元